

从现象学的悬置看尼采的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

邝腾飞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要

尼采在《论道德的谱系》中提出的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的区分,是现代道德哲学中极具争议的分析框架。若直接赞成主人道德,容易把尼采的谱系诊断误读为等级价值的辩护;若直接捍卫奴隶道德,又可能遮蔽尼采对怨恨心理和价值反转机制的揭示。本文引入现象学悬置方法,将两种道德范式的优劣判断暂时放入括弧,区分自然态度悬置、本质还原与先验还原三个层次,尝试回到道德判断形成之前的经验层面。所谓“前价值经验”并非没有任何意义的空白状态,而是指在既定道德谓词尚未固定之前,生命感受、情感反应、身体强弱、他者遭遇和自我解释相互交织的显现领域。本文同时回应现象学还原与尼采视角主义之间的紧张:悬置并不承诺一种无视角的绝对中立立场,而是一种方法性的中断,使研究者能够看见不同价值视角如何被生成、被强化并相互冲突。由此,本文将主人道德、奴隶道德、怨恨和权力意志作为尼采文本中的谱系学概念加以分析,而非作为现实伦理立场的倡导。

关键词

尼采, 主人道德, 奴隶道德, 现象学, 悬置, 视角主义

Viewing Nietzsche's Master Morality and Slave Mor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enomenological Epoché

Tengfei Ku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June 22, 2026; accepted: July 14,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Nietzsche's distinction between master morality and slave morality in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 remains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frameworks in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A direct affirmation

of master morality may turn genealogical diagnosis into an apology for hierarchy, while an immediate defense of slave morality may obscure Nietzsche's analysis of ressentiment and value reversal.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phenomenological epoché and distinguishes three levels of reduction: suspension of the natural attitude, eidetic reduction, and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It argues that a "pre-value experience" is not an empty or value-free realm, but a field in which affect, embodiment, self-interpretation, strength, vulnerability, and encounter with others appear before they are fixed by inherited moral predicates. The tension between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and Nietzschean perspectivism is addressed by treating epoché not as a view from nowhere, but as a methodological interruption that makes the genesis and conflict of perspectives visible. In this sense, master morality, slave morality, ressentiment, and the will to power are discussed as Nietzschean genealogical concepts rather than as normative prescriptions.

Keywords

Nietzsche, Master Morality, Slave Morality, Phenomenology, Epoché, Perspectiv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我们面对一个道德困境时，例如面对弱者是否应当帮助、强者是否应当服从时，通常会从某种既定价值立场出发作出判断。我们可能诉诸平等、同情与正义，也可能诉诸卓越、创造和自我实现。但在这些判断之前，是否存在一个更原初的经验层面，使我们能够看见道德判断如何被生产出来？这正是尼采《论道德的谱系》所开启的问题域[1]。英文世界通常以《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讨论这一问题，其核心不在于为某一种道德立场背书，而在于揭示道德价值的历史生成机制[2]。

需要预先说明的是，本文沿用“主人道德”“奴隶道德”“怨恨”“权力意志”等中文学界通译，只是为了准确指称尼采文本中的分析范畴，并不把这些词转化为现实政治或社会等级的规范主张。所谓“主人”与“奴隶”在本文中不是现代身份分类，更不是对任何群体的评价，而是尼采用以描述价值生成方式的谱系学符号。对“宗教”“自我欺骗”“超人”等概念的讨论，也仅限于尼采哲学内部的意义结构，避免将其误读为对具体信仰者、社会群体或历史意识形态的攻击。

近年来英语学界对尼采伦理学的研究，已经不再满足于把主人道德简单理解为强者伦理，或把奴隶道德简单理解为弱者伦理。Leiter 强调尼采的道德批判与其自然主义心理学密切相关，研究重点应放在类型、驱力和价值评价的形成机制上[3]。Janaway 则从《道德谱系》的文本细读出发，指出尼采并非单纯否定同情或无私，而是追问这些价值何以取得道德优先性[4]。Reginster 进一步将尼采伦理学置于虚无主义和生命肯定的问题中理解，使“肯定生命”成为解释尼采诸概念的关键线索[5]。

在尼采与现象学关系方面，英语学界也已经形成相当清晰的讨论脉络。Boublil 和 Daigle 主编的《Nietzsche and Phenomenology: Power, Life, Subjectivity》把权力、生命和主体性作为二者交会的核心问题，表明尼采并非只是现象学之外的批判对象，也可能为现象学提供关于身体、价值和生命经验的思想资源[6]。因此，本文以现象学悬置重读尼采道德谱系，并不是把两个无关传统强行拼接，而是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推进一个更具体的问题：悬置能否帮助我们在不预设主人道德或奴隶道德优劣的情况下，描述道德价值生成之前的经验结构？

本文的独特贡献在于：第一，将悬置区分为自然态度悬置、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三个层次，避免把

“悬置”泛化为简单的中立态度；第二，提出“前价值经验”的限定性定义，即在价值谓词固定之前，道德情感、生命感、身体感和他者经验交织显现的层面；第三，正面回应悬置与视角主义之间的紧张，说明悬置并不是无视角的上帝视角，而是使视角自身成为反思对象的方法。全文将分四节展开：第一节梳理尼采两种道德范式；第二节阐明现象学悬置的层次；第三节分析前价值经验何以可能；第四节讨论悬置之后的伦理空间及其限度。

2. 尼采道德谱系的两种范式

(一) 谱系学的去自然化方法

谱系学不同于传统概念史。它不把“善”“恶”“责任”“良心”等概念看作天然自明的理性对象，而是追问它们在何种历史关系、心理动力和解释斗争中被确立。尼采感兴趣的不是道德概念的抽象本质，而是它们为什么会以某种方式被赋值，以及这种赋值服务于何种生命类型。谱系学因此是一种去自然化方法：它使我们习惯上视为普遍真理的道德直觉，重新显现为有历史条件的价值解释。

这并不意味着谱系学可以被理解为任意相对主义。尼采的论证恰恰要求我们更严格地考察价值判断背后的情感结构和生命状态。Leiter 把尼采对道德的批判理解作为一种道德心理学分析，强调尼采关心的是某些道德观念如何塑造人的类型和行动能力[3]。这一理解有助于避免把尼采简化为“强者崇拜者”，也提醒我们：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首先是两种价值生成模式，而不是可以直接照搬到现实社会中的政治纲领。

孙周兴在讨论尼采时指出，尼采哲学始终围绕“人为什么要活着”这一根本问题展开。早期对悲剧文化的分析已经显示，艺术、科学和宗教都可能成为人面对痛苦时的意义建构方式。本文保留这一洞见，但避免把“自我欺骗”理解为对一切文化、宗教和科学的简单否定；更准确地说，尼采关心的是人如何通过象征、解释和价值创造来承受生命痛苦。谱系学由此是一种批判性诊断，而非单纯的历史叙述[7]。

(二) 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

主人道德的核心特征自我肯定。尼采所谓“主人”不是现代社会身份意义上的统治者，而是价值解释中的主动类型：他从自身的丰盈、力量和创造感出发命名“好”。在主人道德中，“好”首先不是普遍规则，而是某种生命状态对自身的肯定；与之相对的“坏”也不是道德罪恶，而是低下、平庸或不值得效法的状态。

奴隶道德的核心特征则是反应性。尼采用“怨恨”(Ressentiment)描述一种无法直接行动、因而在想象和解释中完成价值反转的心理机制。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使用“怨恨”并非要心理化或污名化弱者的正当诉求，而是指尼采文本中一种特定的价值生成逻辑：先把他者的力量标记为“恶”，再把自身的忍耐、顺从或无害标记为“善”。贾纳韦对《道德谱系》的细读表明，尼采真正追问的是无私、同情和罪责等价值如何获得道德权威，而不是简单嘲讽弱者[4]。

“权力意志”同样需要谨慎限定。本文不把它解释为赤裸裸的政治征服或暴力支配，而把它理解为尼采用以描述生命解释、扩张、组织和形式化自身的动力概念。Reginster 关于生命肯定和虚无主义的研究提示我们，尼采的核心问题并不是如何取得外在统治，而是人在价值崩解之后如何仍然能够肯定生命[5]。在这一意义上，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的差异，首先表现为生命面对自身处境时采取的不同解释方式。

(三) 两种道德的当代缠结

尼采的诊断之所以在今天仍然具有解释力，是因为现代道德生活并未真正超越两种价值模式的纠缠。现代社会一方面推崇创造力、竞争力、卓越和自我实现，另一方面又强调平等、照护、正义和对弱势处境的敏感。前者容易显出主人道德的影子，后者则容易显出奴隶道德的结构。问题不在于二者谁应当完全胜出，而在于我们如何意识到自身判断背后的价值来源。

如果不加区分地赞美“强者”，尼采会被误读为精英主义或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资源；如果不加反思地赞美“弱者道德”，尼采揭示出的怨恨机制又会被遮蔽。正是在这一处，现象学悬置具有方法论意义：它要求我们暂时搁置“主人道德更高”或“奴隶道德更正义”的直接判断，转而询问两种道德如何在经验中显现、如何被身体和情感支持、如何在解释中获得合法性。

3. 现象学的悬置方法及其层次

(一) 从自然态度悬置到“回到事情本身”

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方法是悬置(*epoché*)。在自然态度中，我们通常直接相信世界、他人和价值都已经以某种方式存在，并据此作出判断。悬置并不是否定世界或否定价值，而是暂时中止对它们的未经检验的承认，使研究者转向这些对象如何被给予、如何在意识经验中显现。Husserl 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把这种方法推进为现象学还原，其目标是从对象的自然存在转向对象的显现方式[8]。

邓晓芒对胡塞尔方法的阐释有助于把悬置从抽象口号变成可操作程序。他指出，悬置不是把对象取消掉，而是把对象的独断存在放入括弧，使其作为意识中的显现来接受考察[9]。应用到尼采道德谱系中，悬置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并非否认它们在历史中的存在，也不是回避价值问题，而是暂时中止“谁更优越”的断言，让两种道德作为经验结构显现出来。

这一层次可以称为自然态度的悬置。它针对的是日常道德判断中的直接相信：我们往往已经相信某些价值天然正确，某些情感天然高贵或卑下，某些立场天然代表正义。悬置的第一步，就是把这种直接相信停下来。停下并不等于冷漠，而是为更细致地描述争取空间。

(二) 本质还原与道德经验的稳定结构

第二个层次是本质还原。胡塞尔通过想象变更的方法，追问某类经验在各种变化中仍然保持的结构。邓晓芒把本质还原概括为从经验现象走向现象本质的步骤，其重点在于把偶然事实与稳定结构区分开来[9]。在本文的问题中，本质还原要求我们不只描述某一历史时期的贵族道德或基督教道德，而是追问道德判断反复出现的共同结构。

经过本质还原，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可以被重新描述为两种道德经验结构。前者的稳定结构是“由自我肯定出发的价值命名”，后者的稳定结构是“由受伤感和反应性出发的价值反转”。这种描述并不是要证明前者必然正当、后者必然错误，而是把两者从道德口号还原为可分析的经验形式。

(三) 先验还原、视角主义与方法张力

第三个层次是先验还原。它进一步追问：使经验对象能够被给予、使价值判断能够成立的条件是什么？在伦理问题中，这意味着追问道德对象并非单纯摆在那里，而是在身体、情感、语言、他者关系和解释传统中被构成。如此一来，先验还原并不是逃离历史，而是揭示历史经验何以能够作为“有意义的道德经验”被把握。

这里必须正面回应一个重要张力：如果尼采坚持视角主义，现象学悬置是否会偷偷引入一种无视角的中立立场？本文的回答是否定的。尼采的视角主义并不只是说“各人有各人的看法”，而是说认识和评价总是在某种生命条件和解释框架中发生。海德格尔对尼采的解释已经把视角问题推向存在论境域[10]。克拉克关于尼采真理与视角主义的研究表明，尼采批判的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绝对真理观，而不必然取消一切更好的解释和更严格的说明[11]。

因此，本文所说的悬置不是“从所有视角之外观看”，而是“把视角本身变成可观察对象”。悬置不取消视角，反而揭示视角如何形成；它不提供上帝视角，而提供一种对自身视角的反思距离。这样，现象学悬置与尼采视角主义的关系就不再是简单冲突，而是可以形成互补：视角主义提醒悬置不能自称绝对中立，悬置则帮助视角主义避免滑入无反思的立场竞争。

4. 悬置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前价值经验何以可能

(一) “前价值经验”的限定性定义

本文所谓“前价值经验”，不是指完全没有价值、没有意义、没有解释的原始空白。人一旦经验世界，就已经处在语言、身体、情感和历史传统之中。所谓“前价值”，只是相对于已经凝固为“善/恶”“高贵/卑贱”“正义/邪恶”等道德谓词而言：在这些谓词固定之前，存在一个更流动的经验层面，其中生命感受、力量差异、受伤经验、羞耻、骄傲、恐惧、同情和自我解释尚未被归入确定道德等级。

前价值经验之所以可能，正在于悬置能够把已经完成的道德判断重新打开。我们不能真正回到一个完全未经文化塑造的起点，但可以在反思中区分“我现在已经作出的判断”和“使这个判断成为可能的经验材料”。这类似于现象学还原所做的工作：它不要求我们离开经验，而要求我们改变对经验的态度。

(二) 对两种范式的悬置操作

具体而言，悬置操作的第一步，是把“主人道德更高贵”与“奴隶道德更正义”两个命题同时放入括弧。被悬置的内容并未被取消，而是暂时不作为判断前提。此时我们不再追问谁应当获胜，而是追问二者如何显现：主人道德如何从自我肯定中生成价值，奴隶道德如何从受伤感和反应性中生成价值。

第二步，是把“怨恨”“权力意志”等敏感概念还原为经验结构。怨恨不是对弱者的社会标签，而是一种受阻行动转化为解释性报复的心理形式；权力意志不是暴力政治的同义词，而是一种生命组织自身、解释世界并扩大能力的动力模型。这样处理之后，尼采概念的争议性不会被掩盖，但它们不再被误读为现实社会中的歧视性命名。

(三) 悬置之后显现的道德现象

第一，力量差异作为前道德事实显现出来。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能力、处境、资源、身体状态和行动空间的差异。悬置的意义在于暂时不把这种差异立即标记为“应当支配”或“必须抹平”，而是先描述差异如何被经验到、如何引发骄傲、恐惧、羞耻、嫉妒或同情。

第二，生命冲动作为价值生成的材料显现出来。主人道德将生命冲动解释为创造和肯定，奴隶道德则可能把同一冲动转化为克制、忍耐和道德控诉。尼采的深刻之处在于，他迫使我们承认道德并非纯粹理性推演，而是与情感、欲望、痛苦和身体状态密切相连。卡察法纳斯关于尼采自我和无意识的研究，也说明尼采伦理学必须放在道德心理学和能动性问题上理解[12]。

第三，道德作为生命自我关系的样式显现出来。主人道德是生命以肯定方式理解自身，奴隶道德是生命以防御和反转方式保存自身。二者都不是简单的逻辑命题，而是生命与自身关系的不同样式。由此，“前价值经验”不是价值真空，而是价值尚在生成、尚未完全固定为道德判断之前的经验场。

5. 超越善恶对立：悬置之后的伦理可能性

(一) 不是调和，而是反思性距离

悬置之后的伦理可能性，并不是在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之间取一个折中点。折中仍然停留在二元对立内部。更重要的是形成一种反思性距离：我知道自己正在从某个价值视角出发判断，也知道这个视角并非唯一可能。伦理判断因此不是盲目的立场表达，而成为对自身预设的持续审查。

这种反思性距离与尼采研究中的自由和自主问题相通。Gemes 和 May 主编的《Nietzsche on Freedom and Autonomy》显示，英语学界已经把尼采的自由理解为自我克服、价值重估和能动性重组的复杂问题，而不只是外在选择的自由[13]。从这一视角看，悬置不是削弱伦理判断，而是使判断从被动继承转向主动承担。

(二) 同时看到自我与他者

悬置还使伦理判断能够同时看到自我和他者。主人道德容易把他者纳入自我力量的尺度，奴隶道德

容易把自我建立在对他的否定上。列维纳斯关于他者伦理的思想提示我们，伦理经验中总有一个不能被自我完全吸收的他者维度[14]。虽然列维纳斯与尼采的理论取向并不相同，但这一提醒有助于修正尼采式自我肯定可能带来的单向度风险。

在此意义上，悬置开启的是一种“同时看到”的伦理姿态：既看到创造、卓越和自我肯定的价值，也看到受伤、依赖和他者要求的不可回避。它既不把强力美化为天然正当，也不把弱势处境浪漫化为天然纯洁，而是在具体经验中重新辨认行动、责任和价值。

(三) 悬置的限度

悬置并非没有限度。尼采的哲学不是冷静旁观的中立哲学，而是带有强烈诊断性和批判性的思想实践。如果悬置被理解为永远不判断，它就会背离伦理生活本身。真正的问题不是是否判断，而是在何种自我意识中判断。

倪梁康关于道德意识现象学的研究提示我们，尼采道德谱系学可以被纳入道德习性现象学的问题范围[15]。这一理解使尼采与现象学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楚：现象学能够为尼采的谱系学提供描述层次，尼采则提醒现象学不要忽视价值判断中的力量、情感和历史斗争。二者的结合不是取消张力，而是在张力中获得更复杂的伦理理解。

6. 结语

本文从尼采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的区分出发，引入现象学悬置方法，试图回应编辑所指出的两个核心问题：一是悬置的内涵必须更清楚，二是尼采研究必须进入更广阔的国际学术对话。通过区分自然态度悬置、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本文说明悬置不是简单中立，而是逐层打开道德判断生成条件的方法。通过引入英语学界关于尼采伦理学、视角主义、生命肯定和现象学关系的研究，本文也将原有论证从国内阐释扩展到国际讨论之中。

本文提出的“前价值经验”并不等于无价值经验，而是指道德谓词固定之前，生命感受、情感反应、力量差异、他者遭遇和自我解释交织出现的经验层面。悬置使我们能够暂时离开“主人道德或奴隶道德谁更正确”的对立，转而看见二者如何生成、如何冲突、如何塑造现代人的道德自我理解。由此，悬置不是逃避判断，而是使判断更有自觉；不是消解尼采的尖锐性，而是把这种尖锐性置于更严密的学术说明之中。

参考文献

- [1] 尼采. 论道德的谱系·善恶之彼岸[M]. 尹溱,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7.
- [2] Nietzsche, F. (1989)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 Vintage Books.
- [3] Leiter, B. (2015) *Nietzsche on Morality*. 2nd Edition,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58336>
- [4] Janaway, C. (2007) *Beyond Selflessness: Reading Nietzsche's Genea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279692.001.0001>
- [5] Reginster, B. (2006) *The Affirmation of Life: Nietzsche on Overcoming Nihi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4159/9780674042643>
- [6] Bublil, É. and Daigle, C. (2013) *Nietzsche and Phenomenology: Power, Life, Subjectivit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2979/6744.0>
- [7] 孙周兴. 尼采的科学批判——兼论尼采的现象学[J]. 世界哲学, 2016(2): 50-60+160.
- [8] Husserl, E. (1983)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First Book*.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007/978-94-009-7445-6>
- [9] 邓晓芒. 胡塞尔现象学导引[J]. 中州学刊, 1996(6): 65-70.
- [10] 海德格尔. 尼采(上卷)[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11] Clark, M. (1990) *Nietzsche on Truth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24728>
- [12] Katsafanas, P. (2016) *The Nietzschean Self: Moral Psychology, Agency, and the Unconsciou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8737100.001.0001>
- [13] Gemes, K. and May, S. (2009) *Nietzsche on Freedom and Aut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231560.001.0001>
- [14] 列维纳斯. 总体与无限[M]. 朱刘骥,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15] 倪梁康. 道德谱系学与道德意识现象学[J]. 哲学研究, 2011(9): 55-63+127-128.